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通华夏惠利 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惠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惠利货币 A

华夏惠利货币 B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056

00425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否

2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3.1 申请方式

2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3.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3 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5 申购费率

本基金目前不收取申购费用。

3.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3.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

3

移动客户端交易等）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

若未来增加新的可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直销网点或者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6.2 本基金将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暂停 A 类、B 类基金份额间的自动升降级业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自动升降级业务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知悉并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6.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